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不會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Senrigan Master Fund。Senrigan Master Fund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總部位於香港之亞洲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其為Senrigan Master Fund管理超過900,000,000美元的資產。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173,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受下列條件所規限，且須待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倘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相關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條文導致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隨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由單方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在各方面均具有同地位。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並以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根據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不會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於各方面將與屆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0.0017港元。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399港元。

於發生下列調整事件時，認購價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同時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規定算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金額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出現改動；
- (ii) 本公司發行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則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方式提呈發售股份，而其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之條款當日一股股份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不論該項提呈發售或授出須受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市價」)；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之前提下，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九十，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百分之九十；及
- (vi) 以低於每股市價百分之九十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須在本公司之選擇下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然而，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經調整認購價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經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超逾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及經過本公司就該經調整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自股東獲取特別授權以及已獲得就該發行屬可能必要之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出有關調整。

初步認購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31港元有溢價約29.03%；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於創業板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0港元有溢價約33.33%；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於創業板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8港元有溢價約42.86%；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有溢價100%。

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0.402港元兩者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31港元有溢價約29.68%；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於創業板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0港元有溢價34.00%；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於創業板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8港元有溢價約43.57%；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有溢價101%。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經考慮發行價與初步認購價之總和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近期成交價有重大溢價，董事會認為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憑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提呈發售證券之權利。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92,927,89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即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20%。

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7.83%。於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前，一般授權概無獲動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發行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當與全部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仍待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綜合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無論該次行使獲准與否)，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逾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均不計算入此該限額內。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有效惟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不會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預付卡。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此舉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作日後業務發展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對現時股東之持股量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並不計息，故發行認股權證實屬恰當。此外，倘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則將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根據初步認購價發行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計算)約為0.39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99,639,45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董事所深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接及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198,750,000	26.64%	1,198,750,000	24.98%
公眾人士 認購人	173,956,000	3.87%	473,956,000	9.87%
其他公眾股東	<u>3,138,389,457</u>	<u>69.49%</u>	<u>3,138,389,457</u>	<u>65.15%</u>
總計	<u>4,499,639,457</u>	<u>100.00%</u>	<u>4,799,639,457</u>	<u>100.00%</u>

附註：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關貴森先生全資擁有。

除Mighty Advantage現時持有之1,198,750,000股股份外，Mighty Advantage亦因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18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82,5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8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計算，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於1,78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語句各自具有以下其獲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價格為0.00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董事次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enrigan Master Fund，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